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創輝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ong Fai Jewellery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7)

**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茲提述創輝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會議日期，以考慮及批准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予本公司股東。

**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經考慮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並為表揚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支持，董事會已議決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005港元(「特別股息」)。預期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或前後以現金派付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收取特別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使股東符合資格收取特別股息，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創輝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傅鎮強**

香港，2025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傅鎮強先生、張麗玉女士、傅丹玲女士及傅浩瀚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子明先生、陳昌達先生及王泳強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7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hongfaiholdings.com](http://www.chongfaiholdings.com)。